

第二聯 交被通知人(十二號標楷體)

○○○市 縣(政府)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 (十二號標楷體)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		字第	號 (十二號標楷體)			
查本	市	區	村	路		
	縣	鎮	鄉	街		
				段		
				巷		
				弄		
				號		
				樓		
火災現場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違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三條處罰，請查照。 此致 先生 女士(十四號標楷體)						
位單文發	(十四號標楷體)					
	(機關條戳)					

註：一、消防法第二十六條：消防機關為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、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。火災現場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必要時得予封鎖。
 二、消防法第四十三條：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、查詢、採取、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，處新台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三、消防法第四十四條：依本法應受處罰者，除依本法處罰外，其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 (十二號標楷體)

第三聯 送局本部

○○○市 縣(政府)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		字第	號			
查本	市	區	村	路		
	縣	鎮	鄉	街		
				段		
				巷		
				弄		
				號		
				樓		
火災現場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違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三條處罰，請查照。 此致 先生 女士						
被通知人：			簽章			

註：一、消防法第二十六條：消防機關為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、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。火災現場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必要時得予封鎖。
 二、消防法第四十三條：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、查詢、採取、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，處新台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三、消防法第四十四條：依本法應受處罰者，除依本法處罰外，其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 (十二號標楷體)

第三聯 單位存查

○○○市 縣(政府)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通知書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		字第	號			
查本	市	區	村	路		
		鄉	里	段		
				巷		
				弄		
				號		
				樓		

縣 鎮 鄉 街
<p>火災現場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違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處罰，請查照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先生 女士</p>
<p>被通知人： 簽章</p>

註：一、消防法第二十六條：消防機關為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、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。火災現場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，應保持完整，必要時得予封鎖。

二、消防法第四十三條：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、查詢、採取、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，處新台幣三十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消防法第四十四條：依本法應受處罰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其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(十四號標楷體)

第四聯 交○○○警察局○○分局(十四號標楷體)

<p>○○市 ○○縣(政府)消防局火災現場保持完整知會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字第 號 (十四號標楷體)</p>
<p>查本 市 區 村 路 縣 鎮 鄉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</p> <p>火災現場因涉及刑事案件，在未完成調查鑑定前，認有封鎖之必要，懇請派人協助保持火場完整。</p> <p>此致(十四號標楷體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先生 女士(十六號標楷體)</p>
<p>位 發 文 (十四號標楷體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機關條戳)</p>